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57號

債 權 人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祥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請求保全服務費用新台幣6,773元之計算方式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照先